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4

電子信箱：dayou9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80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0080344\_Attach01.pdf、1060080344\_Attach02.docx、1060080344\_Attach03.docx)

主旨：貴校所屬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各學習領域/議題輔導小組辦理106年度第2期（106年8月至107年1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輔導團運作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辦理。
- 二、本案補助興國國小等23校辦理「輔導員專業成長」、「教學研究學習社群」、「到校輔導」及「各校領域召集人專業增能」等團務工作總計新臺幣262萬2,075元整（經費核定表詳如附件一），款由106年度教育局保管金專戶（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項下支應新臺幣103萬9,000元整及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8-(162)項下支應新臺幣158萬3,075元整。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

a110 教務106/10/19 13:44



1060008374

有附件

056135號函辦理，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

三、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一)輔導團運作：以團員為限，各小組核予至多嘉獎1次9人，獎狀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以慰辛勞。

(二)到校輔導表現優異學校：以接受到校輔導學校之公開授課教師或參與到校共備有具體成果者為限，經領域/議題輔導小組推薦（每場次至多提報嘉獎1次1人、獎狀1紙1人），核予至多嘉獎1次4人、獎狀1紙4人。

四、請於文到一週內，分別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款」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計2紙（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二）、獎勵建議表（附件三）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銷及敘獎事宜。

正本：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許丞芳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鄭曉徽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謝熹鈺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東